

臺北市成淵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2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00151541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三、臺北市教育局 100 年 9 月 29 日北市教軍第 10043446600 號函「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四、臺北市教育局 105 年 9 月 6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539046100 號函「重申校園霸凌事件兩造當事人稱被霸凌人及行為人」。
- 五、臺北市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1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83054017 號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六、臺北市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103066170 號函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檢核表」。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被霸凌人及行為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國、高中學生。

肆、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學校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

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1. 編製相關參考及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2. 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4. 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增強教師知能。

5. 運用法治教育人才庫，辦理相關研習遴聘參考(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

(二)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黑、反毒及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四)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名冊如附件2)，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至少佔總數1/3)、學者專家，高中部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視需要邀請具有具霸凌防治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及學生代表參加，若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外聘委員人數(不含家長會、教師會代表)應達2/3，其中專家學者至少一人；上述人員應參加教育部或教育局舉辦之防治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五)結合家長會、學校日等時機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

二、發現處置：

(一)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為教官室(02-25492549)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二)本校於網頁建構校園反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

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立即專案管制處理。

(三)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四)學校學(訓)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輔導介入：

(一)臺北市法律諮詢專線為 02-27256168 (臺北市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可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另個案如需專業諮商時，得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及衛生局等單位申請協助。

(二)本校配合教育局結合教育校安工作研習時機，排定防制霸凌議題，邀請各校學(訓)輔人員，共同研擬因應策略，並定期召開校安會報，透過跨局處協調，檢視各級學校霸凌事件相關學生追蹤輔導情形，協助各校重大霸凌案件處理。

(三)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駐區學校社工、專業委託機構等，均可提供學校必要防制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四)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立即成立輔導小組，並在 3 日內檢附該小組會議記錄函送教育局備查；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以 3 個月為 1 個輔導期)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理檢核表及紀錄表如附件 3)。輔導完畢後，學校可評估是否進行修復式正義的可能性，但須尊重衝突當事人之意願進行(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4)。

(五)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六)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請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訪視與考評：

一、定期訪視：本市督學每學期訪視轄屬學校每校至少乙次(得併入一般視導)，瞭解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情形，執行成效列入本局校安會報中檢

討，並於擴大局務會議表揚績優單位、學校及個人。

二、不定期訪視：針對發生重大事件之單位及學校，採不定期訪視方式，輔導各項防制校園霸凌教育、清查及輔導等工作，以協助工作推展與問題解決。

三、發生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本局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隱匿不報將依法究責。

四、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將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61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4)；公立學校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參考指標，私立學校則納入獎補助款補助參考。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